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黃上慈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258

傳真：03-5515497

電子信箱：2004327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103410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營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」第五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營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」第五點、第七點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財政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楊文科